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1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尉安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张英）》、《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许志扬-已离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宣读。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5,235,237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 3,309,400 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数 201,925,837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288,875.55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16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8,16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详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薪酬管

理制度确定薪酬。

(2)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为 18 万元/年（税前），其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8 万元/年（税前），其中独立董事张英女士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分两项子议案事先审议。子议案 1 为《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委员唐海回避表决。子议案 2 为《关于确认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尉安宁、张英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因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政策。实际发放金额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助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

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提升公司应对潜在法律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有效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年，保险费用不超过 20 万元/年，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赔偿限额、保险费用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办理购买董责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选择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责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全体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